

同责同审,坚持问题导向、把握重点,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等作为审计的重点内容,为落实“两个责任”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农业技术试验示范等6个部门预算项目开展专项审计,抽审了9个省、9家部属单位,促进了项目资金的规范安全使用。制定《农业部审计问题整改清单管理办法》,加强审计成果运用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向20家部属单位和5个省级农业部门发送了审计问题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时限,推动整改落实。

(六)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农业部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了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强重点督导,进一步完善强农惠农政策和资金使用管理长效机制。各地农业部门按照要求,周密部署,积极行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顺利。制定印发了《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制约财政专项审批权力的意见》,从建立健全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等方面,规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科学配置权力,规范行使权力,强化权力监督制约,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审批和管理行为。

四、加强行业工作指导,推进财务队伍建设

(一)加强行业工作指导。农业部切实加强各级农业部门财务工作指导,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共同做好新形势下的农业财务工作。经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印发了《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业财务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农业部门增强统筹使用行政手段与市场手段、产业政策与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争取财政支持,持续加大对农业农村公共领域和公共产品的财政投入;主动整合资源,集中资金办大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性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精准意识和绩效观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推进财务队伍建设。农业部针对不同类型单位、不同岗位需求,组织举办了部属单位财务处长培训班、财务和资产管理干部轮训班、机关司局重点业务处室预算改革与项目管理培训班、科研经费管理培训班,切实提高各单位依法科学理财的能力和水平。农业部举办了部属单位财务人员知识竞赛,精心组织书面答题、网络答题、竞赛决赛和现场观摩,督促财务人员加强财务知识学习,增强综合素质,提升履职能力。在中央部门决算工作考评中,农业部连续第7年获得一等奖第一名。经过选拔考试,农业部所属单位有4名财务人员入选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1名财务人员入选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

(农业部财务司供稿)

商务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商务部门财务会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商务中心工作,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着力推动商务事业发展,持续落实改革要求,努力提高服务保障水

平,全面夯实基础工作,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

一是学做相长,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全面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创新学习方式,督导各支部组织生活规范化、政治学习常态化。二是做实做细,落实党建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党费收缴、党组织换届选举、党员组织关系排查等专项工作,努力发挥好党员日常管理的教育功能。2016年财务司党总支获评“中央国家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商务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财务司团支部获评“商务部红旗团支部”称号。三是强化宗旨意识,积极做好扶贫攻坚和援藏工作。印发《商务部关于做好2016年扶贫开发的指导意见》,会同全国妇联赴甘肃开展精准扶贫督查,多次赴3个定点扶贫地区开展扶贫对接调研,统筹商务系统资源做好援藏工作。

二、加强形势研判和政策协调,促进外贸回稳向好

(一)密切跟踪形势变化。就央行降准、美联储加息等经济金融热点问题上报专题报告。围绕外贸发展形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促进外贸回稳向好落实情况赴地方开展专题调研或督导,组织召开全国商务财务工作会议、举办商务系统焦点热点问题培训班,全面了解地方商务财务工作情况。

(二)完善进出口税收政策。配合国务院税则委自2016年1月1日起,降低箱包、服装等16项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降税幅度约为50%。会同财政部自2016年11月1日起,将成品油、部分机电产品共418个税号商品退税率提高至17%。配合税务总局修订出口退税分类管理办法,将一类企业中外贸和综合服务企业净资产占上年退税总额比例要求由原来的100%分别下调至60%和30%,优化退税服务。参加防范和打击出口骗税部际联席会议工作,统筹协调外贸稳增长和打击出口骗税的关系。

(三)优化外贸资金支持政策。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调整完善资金使用方向,重点支持中西部承接加工贸易转移、跨境电商发展等事项。丰富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等事项的支持方式。会同财政部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

(四)研究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等工作。牵头研究适应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发展特点的监管模式,延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过渡期至2017年底,对于稳定行业预期、促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完善相关体制机制

(一)积极推动税制改革。配合财政部于2016年5月1日起全面实施营改增,并对生活服务业适用6%的较低税率。在营改增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下积极协调商务领域相关行业税负问题,生活服务业减税效果明显。配合出台消费税改革方案,取消普通美容、修饰类化妆品消费税。

(二)加强金融领域改革协调。密切跟踪汇率市场化进展和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参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部

际联席会议工作,牵头落实中央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中信保和丝路基金部董事职责。配合财政部做好亚投行筹建工作。

(三)继续落实新一轮预算改革任务。起草《商务部项目预算评审操作规程(试行)》,选取并指导2家预算评审机构开展2017年项目入库评审工作。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加强对部属企业财务监管,首次全口径编报部属企业决算。

(四)配合开展援外改革。修订《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和对外技术援助项目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对外援助物资项目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援外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费管理办法(试行)》,会同财政部制定《援外学历学位教育项目资助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援外财务监督工作方案,建立援外项目预算评审制度,做好南南合作援助基金相关工作。

(五)做好其他改革工作。牵头做好培训疗养机构试点改革,配合做好行业协会、商会脱钩相关工作。推进特办公务用车改革。做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衔接工作。统筹安排预算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工资改革要求。

四、夯实基础工作,进一步提高财务工作水平

(一)夯实财务基础工作。梳理2016年加强财务基础工作要点,及时督促落实。印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基础工作的通知》。完成商务部机关和直属单位财经纪律执行情况自查和重点检查。

(二)做好资产清查工作。成立商务部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加强业务培训和工作督导,开展部本级和特办、事业单位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汇总审核驻外机构清查结果。

(三)优化财务监督和服务职能。完善驻外财务制度,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驻外甲类经商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制定《商务部驻外机构审计(巡视)工作规程》,建立驻外会计人员档案,汇编驻外甲类经商机构财务制度,加强预算执行分析,按月编制支出情况简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优化资金审核流程,加强财务制度宣讲。

(四)加强审计巡视工作力度。配合完成审计署对商务部201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财政存量资金专项审计以及纪工委专项巡视工作。组织召开商务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第5次会议,制定《2016年商务部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修订《专项资金审计暂行办法》,组织对江西等2省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对30个驻外机构开展财务巡视检查。召开部属事业单位和商协会审计问题通报会。

五、加强商务财务系统干部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干部培训。组织开展全国商务部门财务处长培训,通过邀请专家解读政策、开展地方工作交流等方式,进一步促进学习交流。二是开展干部交流轮岗。安排干部到定点扶贫地区挂职锻炼,同时选调地方干部赴驻外经商机构担任会计等职务。三是搭建双向交流平台。充分运用和完善重点联系企业统计调查系统、内外贸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等平台,促进信息的双向沟通和协调。

(商务部财务司供稿)

文化事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文化事业财务会计工作以专项巡视整改为主要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适应改革要求,确保文化财政投入总量

2016年,文化财务系统积极适应财政体制改革新环境,加强与宏观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不断提升对文化发展改革的保障水平。2016年全国文化事业费达到770.69亿元,比上年增加87.72亿元,增幅12.84%;全国人均文化事业费55.74元,比上年增加6.06元,增幅12.2%。2016年落实文化部部门预算56.4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2.41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国家艺术基金4亿元。同时,落实中央补助地方文化事业专项资金49.03亿元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地方文化设施建设专项资金12.24亿元,用于“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城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公共数字文化建设、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流动文化车工程、流动舞台车工程、送戏下乡项目以及地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等项目。另外,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也得到有效保障,支持文化企业做大做强。

二、优化投入结构,确保文化扶贫落实到位

(一)策划实施多个文化扶贫项目。根据扶贫攻坚总体战略部署,文化部不断争取中央财政加大转移支付投入力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确保文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落到实处。策划实施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流动文化车工程、送戏下乡等多个面向贫困地区的项目。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要求,参与国家全面扶贫工作的文件起草、工作督导等工作,并将文化扶贫工作纳入其中。

(二)积极推动对口支援工作。建立健全分工协作、监测交流、督促检查和总结评估等工作制度,积极整合文化系统资源,进一步健全对口支援工作长效机制。2016年9月组织召开第五次全国文化系统对口支援西藏工作会议,部署对口支援工作,对接支援项目,有效调动全国文化系统支援西藏文化建设的积极性。

三、强化统筹协作,确保设施建设顺利推进

(一)国家级重大文化设施建设明显加速。国家美术馆工程设计方案进一步修改优化。“平安故宫”及其配套工程稳步推进,北院区项目明确项目选址。国家图书馆国家文献战略储备库项目签署用地补偿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启动方案设计招标。中央歌剧院剧场完成主体工程地上二层结构